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402,035.1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25,036,629.08 元；资本公积为 1,195,551,098.18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 2024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8,742,4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748,483.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1%。

2、本年度拟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编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控股股东关联董事肖志勇、董巍、尹霖、蒋彪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5 年度（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1、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收入构成。董事按月发放的津贴纳入年度薪酬总额。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月标准为：6000 元。

2、独立董事津贴月标准为：8000 元，由董事会根据各年度实际工作情况予以确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5 年度（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按月发放的津贴纳入年度薪酬总额。津贴月标准为：总经理为 6000 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 5000 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刘凌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刘凌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刘凌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罗和安、谭燕芝、朱开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还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